



强化“标准” 实现“五好”

——邯郸检方创建“人民满意反贪局”活动综述

□ 牛继芬 陈永顺

为进一步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反贪侦查工作科学化水平,主动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对反贪工作的新要求,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振之于今年6月倡导在全市开展创建“人民满意反贪局”活动。

为使创建活动取得实效,创建伊始,邯郸市检察院围绕队伍建设、业绩、形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政治素质好、执法能力强、管理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社会形象好的“五好”目标。

为保障“五好”目标的实现,活动中,邯郸市检察院通过加强标准化侦查团队建设,解决了队伍配置和装备配备的基本问题;通过开展标准化质量监控,解决了办案结构意识不强、大局观念缺乏的问题;通过执行标准化侦查流程,解决了办案随意、程序不规范造成案件瑕疵的问题;通过落实标准化安全防范,解决了安全防范长效性的问题。

目前,邯郸市检察机关创建“人民满意反贪局”活动已初见成效:

有效改善了办案结构,提高了反贪办案质量。今年以来,邯郸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百余件。其中,大要案占今年立案总件数的85%,贿赂案件占立案数的37.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罪案件占立案数的31%,均比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提升了反贪工作的影响力。

有效整合了基层检察院的反贪办案力量。大名县检察院率先成立检察官管理办公室,在办理专案时以院为单位,以反贪局为骨干,通过检察官管理办公室从全院抽调人员。在办理省社保局有关人员职务犯罪专案中,大名县检察院共抽调20人参加专案组,保证在查处职务犯罪工作中,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职务犯罪侦查三项工作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目标的实现,提高了办案质量。

有效提升了办理、突破大要案的能力。今年8月,邯郸市检察院侦查终结了“2·21”专案。侦查过程中,针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一系列反侦查措施,专案组调配精兵强将,精心研究审讯预案,加大审讯力度,最终顺利突破了王某涉嫌受贿的有关问题,共查实王某涉嫌受贿1123万余元。查办过程中,立受贿、行贿案10件,其中,副厅级干部1人、正县级干部1人。

有效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邯郸市检察院制定并实施了《反贪工作标准化建设目标》,对办案中每个环节、步骤的执法规范进行细化,并全程监控,形成完整的流程控制体系,从实体与程序上保障了办案质量。在办案安全防范工作上,严格执行办案风险评估机制,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办案方式,将办案的社会风险降到最低。实行办案警务区准入制度,按照准入标准和验收方案,对全市检察机关的20个办案警务区逐一实地督导检查。

有效提升了社会形象。一是以严格办案赢得赞誉。二是以突出查办涉农案件赢得民心。三是以严格的纪律和管理赢得政声。加强了对反贪干警的日常管理,重点监督全市两级检察院反贪局的领导班子,重点监督基层检察院反贪干警特别是办案一线的基层干警,重点监督初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等办案关键环节,通过严格规范的执法程序,深化了执法办案中的检民互动,执法环境逐步改善,提升了反贪干警的良好社会形象。

有效提升了社会形象。一是以严格办案赢得赞誉。二是以突出查办涉农案件赢得民心。三是以严格的纪律和管理赢得政声。加强了对反贪干警的日常管理,重点监督全市两级检察院反贪局的领导班子,重点监督基层检察院反贪干警特别是办案一线的基层干警,重点监督初查、讯问、采取强制措施等办案关键环节,通过严格规范的执法程序,深化了执法办案中的检民互动,执法环境逐步改善,提升了反贪干警的良好社会形象。

检方风范

服务“两个环境”建设

石家庄市桥东区检察院

致力提供高效司法保障

本报讯(李亚)石家庄市桥东区检察院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过程中,继续坚持“创建和谐检察院、做雷厉风行检察官”这一总目标,按照市检察院党组和同级党委的部署,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职能,全力为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供高效的司法保障。

首先,桥东区检察院坚持抓规范。一是用规章制度规范行为。成立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合乡挂帅的服务“两个环境”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对该院存在的制约“两个环境”改善的因素进行了深刻剖析,重新修订了桥东区检察院各项规章制度。二是用雷厉风行精神弘扬正气。以雷厉风行塑造检察官们的灵魂,提升了干警为民执法、为民服务的意识,增强了“两个环境”改善的巨大推动力。

其次,桥东区检察院坚持抓办案。一是准确把握打击重点。依法严查破坏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背后的职务犯罪,严查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因失职渎职导致生态环境被严重破坏的案件。二是准确把握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树立为改善“两个环境”服务理念。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进行风险评估,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的案件,着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桥东区检察院还坚持抓服务。一是“民行服务”进市场。桥东区检察院在石家庄市南三条小商品批发市场成立了“民事行政检察维权基地”,为市场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二是百名干警进社区。桥东区检察院以检察职能宣传、法律咨询服务、青少年及弱势群体维权、社区矫正和重点特困家庭帮扶等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百名干警进社区”活动,以此搭建了检察工作作为社区居民服务平台。三是法律服务进企业。成立进企业督导组,通过检察职能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制约发展的问题。

辛集市检察院

围绕中心抓职能发挥

本报讯(王爽)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中,辛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延生要求全院干警在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过程中,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焦点问题,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采取有效措施,把力量凝聚到为民和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上来。

工作中,辛集市检察院党组具体抓实抓好以下几项活动。一是开展重点项目专项预防活动。重点对国土资源局投资2600余万元的王口镇、马庄乡土地整理项目进行了专项预防。为了使该项目真正成为惠农工程和阳光工程,辛集市检察院派员参与了项目的招标全过程,积极进行法律监督,并对国土资源局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中标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二是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法律帮扶。在省农业龙头企业建立了“检察官法律服务站”,积极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帮助企业解决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果。

三是宣传法制、接待信访、受理举报、查办案件为重点,以包村群众工作站为载体,认真开展涉法涉诉案件排查,及时掌握苗头动态性信息,并严格落实“一案一档”制度,结合案件流程管理,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及时掌握案件化解进度,做到涉访零挂账、无任何越级访。

四是深入查办破坏生态环境背后的职务犯罪。日前,该院依法查处一起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件。辛集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刘某等三人,在两次办理辛集市通土营村林木采伐申请过程中,未依法认真履行审查核实、公示、监督管理、依法验收等职责,违反规定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造成该村树木被采伐437株,被滥伐蓄积量达61.5立方米,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群众上访苗头。辛集市检察院接到报案后,立即进行了安排部署,经连续1个多月的调查取证,依法立案侦查1件3人,并依法提起公诉。最终,辛集市人民法院以刘某等3人作出有罪判决,有力维护了农村的和谐稳定。

新乐市检察院

营造“两个环境”改善的空间

本报讯(李月晨)为着力推进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实现风清气正、开放文明、和谐稳定、山清水秀的目标,近日,新乐市检察院党组决定实施“五项举措”打造“五个空间”,着力服务“两个环境”建设。一是坚持人防并举刑事方针,为“两个环境”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空间;二是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犯

罪工作力度,为“两个环境”建设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空间;三是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两个环境”建设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空间;四是强化执法观念更新,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宽松快捷的服务空间;五是提升检察队伍素质,为“两个环境”建设提供清正廉洁的执法保障空间。

邯郸市开发区检察室

预防城管人员职务犯罪

本报讯(王磊)深入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动员大会精神,是当前全省各级各部门的重点工作之一。日前,邯郸市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邀请开发区检察室干警走进城管机关,就加强城管廉政建设、打造文明城管队伍、共促“两个环境”改善等内容,为全体城管执法人员进行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警示教育大会上,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检察室签订了《关于建立检察、城管部门预防职务犯罪联系制度的协议》。在随后召开的全体大会上,检察室干警以《在城市廉政管理中推进廉洁开发区建设》为题,从职务犯罪的概念、城市管理中常见违法案例分析和如何预防职务犯罪三个方面为执法人员进行了交流,提出了克服“四种错误观念”、做到“四个积极”的观点,告诫城管执法人员要正确使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全心全意为服务对象服务。

举办学习理论研讨会

栾城县检察院

本报讯(张志伟)11月23日,栾城县检察院召开学习新刑事诉讼法暨检察理论研讨会,旨在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的业务水平以对接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机关的办案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新刑事诉讼法颁布之后,栾城县检察院一方面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分步进行对接实施,另一方面对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进行了安排部署,经过多半年的学习和探索,形成了一批科学、实用的好思路、好做法。基于学习理解所得,全院干警纷纷写文章、谈感想、讲心得,形成了一批理论成果。

研讨会上,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森作为班子成员代表宣读了题为《比较、希望、幸福》的文章,另有7名精选出的优秀论文作者,围绕新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刑事和解制度、侦查措施、人权保障、简易程序等修改之处,在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规范执法行为、转变执法办案方式等方面与大家进行了交流探讨。此外,还有18篇文章做了书面交流。

据悉,这是栾城县检察院连续第三年召开此类研讨会。三年来,该院始终坚持“三个一”制度,即:每年一个主题、一次研讨会、一本论文集,有效提升了全院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实现了“错案为零、信访案件为零、干警违法违纪案件为零”的总体目标。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

做好全方位保障

本报讯(赵燕燕)距离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还有一个月的时间,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党组把认真做好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对接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采取切实措施保障检察工作与新刑事诉讼法的对接融合。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保障检察干警业务素能。通过组织全体干警参加集中培训及自主学习,进一步加深对新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二是进一步加强领导,保障人员、资金到位。为公诉科及读检局补充素养和业务水平高的新鲜力量,做好人员储备。同时,向同级政府、财政等部门申请,争取前期经费,确保资金到位。三是进一步更新装备,确保硬件设施到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

开展模拟法庭实训

为了更好地对接修改后刑诉法,提高干警对新刑诉法的理解和把握能力,11月21日,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组织该院干警开展了一次模拟法庭实训活动,旨在以实训的方式检验和巩固对新刑诉法的学习成果。

模拟案例为裕华区检察院自侦部门所办理的已判决生效的真实案例。为了适应修改后的刑诉法,运用好刑诉法新增的相关程序和措施,该院通过设计在原有案例中增设了一些程序性和实体性的问题障碍,增加了案件的办理难度。

实训结束后,旁听“庭审”的律师和法官先后对本次模拟实训进行了精彩点评,让干警们发现自身存

在的不足,以便于今后不断丰富工作经验,适应新刑诉法需要,更好地开展检察工作。

裕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庆绵在总结实训的成效时,要求大家要以举办实战演练活动为契机,查找不足,堵塞漏洞,全力以赴做好法律监督工作。

上图为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举办的模拟法庭实训活动现场。武小玲 摄

武安市检察院

注重意识强化

本报讯(崔学如)近日,武安市检察院法警大队利用一天的时间,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学习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并就今后如何参与执法办案、参与刑事司法监督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要强化人权意识,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牢固树立惩办并重的观念;二要强化

程序意识,确保程序合法公正,把程序公正的要求落实到刑事司法活动全过程;三要强化证据意识,取证要合法,执法中坚决杜绝刑讯逼供行为;四要强化时效意识,执法办案严格遵守法定时间,实现公正与效率的统一;五要强化监督意识,要依法行使职权,严格执行法警工作条例,做好执法监督工作。

对接新刑诉法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

服务重点工程项目

本报讯(蔡志和 田星)近日,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与唐山市政府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市工人医院举行凤凰新城工人医院工程建设预防职务犯罪联合共建签字仪式,旨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给重点工程项目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有效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发生。

据悉,凤凰新城工人医院项目是唐山市委、市政府着眼于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推动卫生事业发展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项重点民生工程,是唐山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达33亿元。

为了能够更好地服务该工程,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制定了《服务凤凰新城工人医院重点工程实施意见》,并在工地现场组建成立服务重点工程工作室,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随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为有效遏制工程建设中职务犯罪的发生,促进工程顺利进行,路北区检察院还积极协调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工人医院联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综合运用预防职务犯罪措施,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切实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任丘市检察院

两案合并调解化解十年积怨

本报讯(王爱平 刘慧)两家人,两起刑事案件,积怨多年,矛盾尖锐。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导致更为严重的刑事案件发生,任丘市检察院于日前对李某故意杀人案提起抗诉程序,同时,将刘某某故意伤害案诉至任丘市检察院,并通过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说明案件情况,将两起案件合并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07年8月25日晚,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刘某家持尖刀致刘某重伤。案发后,李某在逃,后迫于压力,于2011年9月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交代了扎伤刘某的全部过程。任丘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并于2012年3月22日移送任丘市人民法院审理。

任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被害人刘某多次找到任丘市检察院申请抗诉。任丘市检察院受理其抗诉申请后,经过认真了解案情,发现该案缘于2002年双方因宅基地纠纷而引发的一起伤害案(刘某某故意伤害案),同时,该起故意伤害案因李某故意杀人一案已于2012年7月初移送本院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均为李某、刘某的亲属。任丘市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对李某

故意伤害一案提起抗诉,在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阶段,以刘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为契机促使双方调解。

研究决定之后,任丘市检察院一方面及时提起了李某故意伤害一案的抗诉程序,一方面与法院沟通,将刘某某故意伤害案一案诉至任丘市法院。同时,与法院一起对刘某进行安抚工作,平息其激动情绪。由任丘市人民法院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说明案件情况,将李某故意伤害一案与刘某某故意伤害一案合并调解。

经过三方的积极努力,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于将李某故意伤害一案一赔两调,李某一方对刘某进行了经济赔偿,并取得了刘某的谅解,刘某某故意伤害一案也得到圆满解决,两家人长达十年的积怨得以化解。